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永久先生、于长志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副总经理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成永久先生、于长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 方



程名望



2018年3月28日